

第13屆理、監事選舉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內政部頒布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擬訂。
- 二、本會第13屆理事、監事選舉訂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舉行，依本會章程規定，應選出理事21名、監事7名、候補理事5名、候補監事2名。
- 三、本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參考名單係採自由登記制，並於113年3月12日本會第12屆第6次臨時理事會議補提名部分理事及監事候選人，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 四、本屆理事、監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唯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超過理事10名、監事3名。
- 五、選舉票依規定由本會自行印製，以顏色區分，理事選舉票為紅色，監事選舉票為藍色，均蓋用本會圖記及監事會代表李常務監事承恩之印章，選票上圈選與填選之總額，理事不得超過21名，監事不得超過7名，若大會決議採限制連記法，則依決議。
- 六、本會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委託出席人數之計算，以報到先後順序為依據。
- 七、本會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按簽到先後次序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前項出席與委託出席證以顏色區分，並分別予以編號，書明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與受託人姓名。
- 八、本屆理事、監事選舉於發選票前，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說明選舉之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選舉方法及無效票之鑑定等有關選舉之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互推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名，辦理發票及開票事宜。

- 九、本屆理事、監事之選舉，自開始發票時起，應即停止辦理報到。
- 十、選舉會場應設置投票匭，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各選舉人應將選票當場圈寫後親自投入匭內。
- 十一、選舉開始時會議主席如認有必要，得宣佈與選舉無關之在場人員暫離會場。
- 十二、選舉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依序親自換領選票一張，並在領票清冊上簽名或蓋章，領取選票後應親自圈寫，並立即投入投票匭，選舉人如確因不識字無法圈寫時，應請由大會所推定之代書人，依該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 十三、選票發票完畢後30分鐘內應截止投票，逾時視為放棄投票權利。
- 十四、投票截止後當場集中開票，並由會議主席宣佈選舉結果，但如發現有舞弊或違背法令情事時，會議主席得於投票完畢後宣佈將票匭加封，俟呈報主管機關核辦後再行開票。
- 十五、選舉應採秘密投票，不得集體圈寫，或將已圈寫之選票明示他人，如有上述情事，經監票員發現應予警告，不服警告時即制止其投票，並報告會議主席宣告該票作廢。
- 十六、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 選票非由本會印製，或未加蓋本會圖記及監事會代表印章者。
 - (二) 在選票上圈選及填選之被選人總額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 在選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或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四) 所填選之被選人姓名與會員代表名冊不符者。
 - (五) 圈選或填選後經塗改者。
 - (六) 填選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或用鉛筆書寫，或將選票污染不能辨別者。
 - (七)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八)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或不加圈填完全空白者。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如屬部份性質者，該部份視為無效。

- 十七、理事、監事之選舉，如在同一選票上，就同一職位，對同一被選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
- 十八、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次，以所得票數之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 十九、本會會員代表如同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應由當選人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同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為準。
- 廿、本會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兩個以上之選舉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 廿一、具有被選舉資格之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場者為限。
- 廿二、選舉開始前，出席人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應隨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即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
- 廿三、選舉開票完畢後，所有選票應集中包封，並於封面書明本會名稱、屆次、職位、選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妥為保管，俟下次改選完畢後焚燬之。
- 廿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行之。